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終止與已故收養人辛○○及甲○○之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丁○○與收養人辛○○及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收養人辛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收養人甲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養子。收養人辛○○於111年12月27日死亡，收養人甲○○於90年6月20日死亡。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收養人辛○○及甲○○之收養關係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收養登記申請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繼承系統表等證據為證。

二、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為證。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稱：收養人是我生母的朋友，收養的原因我不清楚。聲請本件終止收養的原因是因我生母的養父沒有兒子，希望鄭這個姓氏可以延續下去。我從國小到

01 現在一直跟我生母一起住，也都是由我的生母照顧。我養父
02 還在世的時候，我養父生病都是由我照顧。我養母在世的時候，
03 我幾乎每個星期六或是星期日都會回去看我的養父母。
04 我有繼承養父遺產，沒有繼承養母之遺產等語（本院113年1
05 2月19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被收養人生母壬○○到庭陳稱：
06 原本我有四個小孩，要扶養他們有點困難，收養人看被收養
07 人小時候很可愛，每個月就由收養人給被收養人生活費。被
08 收養人幼稚園以前跟收養人住在一起，後來國小一年級的時候
09 就跟我住了，但還是跟收養人有聯絡，每個星期六、日我
10 會載被收養人去看收養人，直到被收養人長大，也都還是有
11 跟收養人聯絡，我希望聲請人可以延續我養父的心願，亦即
12 傳承姓鄭的香火，我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聲請人有繼承收養
13 人辛○○之遺產，沒有繼承收養人甲○○之遺產等語（本院
14 113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聲請人本生家庭兄丙○○
15 及姊乙○○具狀表示同意本件終止收養。聲請人養家姊庚○
16 ○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回歸原生家，有意見書3份附卷可
17 憑。本院通知養家姊己○○及戊○○於113年12月19日到庭
18 調查，其等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及家事報到
19 單在卷可佐。本件終止收養動機應無不當，亦查無聲請人聲
20 請終止其與收養人辛○○及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有顯失公平
21 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允許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30 書 記 官 劉筱薇